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成效展示服务类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成效展示服务类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环经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中环经（北京）传媒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8 日

